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 民國 1 1 3 年 1 2 月 0 2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3200010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6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7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77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64 號

聲 請 人 王冠世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及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14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0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同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45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因認聲請人並無袋地通行權，造成聲請人土地無法自由通行及出售之重大損失，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項（聲請人誤載為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82 條係就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判決之規定。查本件聲請人為自然人，並非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故並非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82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主體；又綜觀本件聲請書所載，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

判決一、二、系爭裁定一及二，提起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故本件聲請狀援引之憲法訴訟法第 82 條規定，核屬誤引，先予敘明。

三、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另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其中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經查：聲請人提起之請求損害賠償等民事訴訟，係經系爭判決一認其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其訴，復經系爭判決二認聲請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經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嗣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

聲請再審，則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人之再審聲請與所主張再審事由之要件不符，認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五、關於持系爭判決二聲請部分：

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最終裁判即系爭裁定一，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送達聲請人於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六、關於持系爭裁定二聲請部分：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與系爭裁定二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指摘系爭裁定二牴觸憲法，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七、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65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刑事裁定（聲請人漏繕臺中簡易庭；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本庭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又本件聲請人雖於聲請書「參」之「三、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項下，述及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036 號及第 1687 號裁定違憲等語，惟綜觀整體聲請意旨，尚難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屬聲請人據以聲請審查之裁判。況

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參照），其亦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66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非常上訴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非常上訴案件，主張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0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妨礙人民訴訟權，無公平比照法院公布判決，妨害人民知的權利，亦違反法律明確性、法秩序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及聲請憲法審查之理由，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稱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67 號

聲 請 人 盧錫烟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原既成道路之範圍，即現今系爭道路所在，並在此範圍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聲請人主張於法無據，不應准許等，其見解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68 號

聲 請 人 衣庫國際服裝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冠君

送達代收人 陳秋汝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0190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654 號處分書（下併稱系爭處分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自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原因案件所涉犯罪須告訴乃論，而聲請人之告訴已逾期為由，駁回聲請人請求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惟本件原因案件所涉犯罪係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告發而立案，非經告訴而立案，無論究提出告訴時點之必要，不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關於提出告訴之告訴乃論時效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聲請人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69 號

聲 請 人 沈得愷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83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等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係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7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傷害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係遭嚴重家暴傷害之受害人，僅因採取正當防衛行為而遭誣告犯傷害罪，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予詳審，無事實證據竟誤認聲請人犯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與自由權，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2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

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其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即逕謂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違憲，尚難認就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之見解，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並因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